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部门决算
(2024)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五、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六、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价格调查、农业与农村调查，组织实施有关社情民意调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调查等。

（二）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经济发展新动能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三）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五）依法查处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六）组织开展统计信息化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调查总队机关人事、财务工作，管理下属各级调查队人事、财务工作。

（八）加强党对调查队工作的全面领导，承担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落实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党的建设、纪律检查、巡察工作。

（九）受国家统计局委托管理下属各级调查队；组织领导地方调查队的业务工作。

（十）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委托，开展统计调查和提供信息服务。

（十一）完成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总队本级及各市、县（市、区）国家调查队共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和 52 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详见下表：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本级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江门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清远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佛山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河源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茂名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肇庆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白云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番禺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增城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潮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顺德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三水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曲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南雄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东源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连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兴宁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大埔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惠东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博罗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陆丰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台山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阳春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雷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廉江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化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电白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高要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怀集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英德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饶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惠来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罗定调查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6,557.73
二、其他收入	2	20,831.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407.96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	1,100.3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7,001.37
	5			17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47,698.54	本年支出合计	20	48,06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结余分配	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10,777.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0,409.02
	11			23	
总计	12	58,476.37	总计	24	58,476.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7,698.54	26,867.00					20,83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53.89	18,737.14					17,616.7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353.89	18,737.14					17,616.75
2010501	行政运行	19,367.29	14,805.66					4,561.6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00	336.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95.00	395.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90.00	9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165.59	3,110.48					13,05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5.93	2,717.08					66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5.93	2,717.08					66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23	1,725.33					51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28	991.33					14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0.38	925.50					9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38	925.50					9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23	748.76					7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62	156.28					9.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3	20.46					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34	4,487.28					2,45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34	4,487.28					2,45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9.56	1,536.70					752.86

2210203	购房补贴	4,648.78	2,950.58					1,698.2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067.36	30,620.84	17,44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7.73	19,111.21	17,446.5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557.73	19,111.21	17,446.52			
2010501	行政运行	19,111.21	19,111.2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56		330.5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0.66		380.66			
2010506	统计管理	66.57		66.5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668.73		16,66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96	3,40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7.96	3,40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7.00	2,25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0.96	1,15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30	1,10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30	1,10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27	90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06	166.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7	2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37	7,001.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37	7,001.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95	2,320.95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0.42	4,68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417.63	18,41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39.12	2,739.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1,005.42	1,005.4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4,550.41	4,550.41		
	5			18				
	6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26,867.00	本年支出合计	21	26,712.58	26,71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1,832.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1,986.94	1,986.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832.51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28,699.51	总计	26	28,699.51	28,69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12.58	22,843.42	3,86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17.63	14,548.47	3,869.1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8,417.63	14,548.47	3,869.16
2010501	行政运行	14,548.47	14,548.4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56		330.5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80.66		380.66
2010506	统计管理	66.57		66.5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091.37		3,09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12	2,73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9.12	2,73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10	1,73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2.01	1,00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42	1,00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42	1,00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80	82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71	15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0	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41	4,55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41	4,55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8.20	1,56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2.22	2,98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9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52.37	30201	办公费	307.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1
30102	津贴补贴	9,279.97	30202	印刷费	70.19	310	资本性支出	235.18
30103	奖金	339.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6.81	30206	电费	104.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2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3.43	30207	邮电费	106.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2	30211	差旅费	22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91.53	30213	维修（护）费	16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7	30214	租赁费	8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75	30215	会议费	11.17			
30301	离休费	21.04	30216	培训费	114.19			
30302	退休费	50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04	劳务费	298.2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49			
30305	生活补助	2.74	30228	工会经费	264.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46			
人员经费合计		19,528.16	公用经费合计					3,3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2.27	0.00	293.07	136.54	156.53	19.20	274.50	0.00	274.32	128.43	145.89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2024年度收入总计58,476.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698.54万元；支出总计58,476.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067.3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56.26万元。

（一）本年收入。

2024 年度本年收入 47,69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本年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金 额	所占比例
财政拨款收入	26,867.00	56.3%
其他收入	20831.54	43.7%
合 计	47,698.54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26,867.00万元。系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占本年收入的56.3%，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3,221.6万元，增幅13.6%。

2. 其他收入20,831.54万元。系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本年收入的43.7%，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973.54万元，降幅8.65%。

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部门委托调查任务减少,地方财政经费相应减少。

(二) 本年支出。

本年支出48,067.36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如下表：

2024年本年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7.73	76.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96	7.09%
卫生健康支出	1,100.30	2.29%
住房保障支出	7,001.37	14.57%
合计	48,067.36	100.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557.73万元。主要是保障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完成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的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407.72万元，增幅4%，主要是行政运行、统计抽样调查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07.96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55.09万元，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100.3万元。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8.04万元，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001.37万元。主要是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相关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98.18万元，增幅2.9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12.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5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17.63	68.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12	10.26%
卫生健康支出	1005.42	3.76%
住房保障支出	4550.41	17.03%
合 计	26,712.58	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941.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4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6%。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部分单位年中追加预算。

3. 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07.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6%。

4. 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个别单位年中追加预算。

5. 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数为2,933.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9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86.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20.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58.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59.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60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4%。

2.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008.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43.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52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31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12.27万元，决算数为274.5万元，完成预算的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级预算单位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相关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93.07万元，决算数为27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28.43万元，为2024年度根据公务用车状况报废后更新的公务车辆，购置数共计8辆，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59.43万元，增长86.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8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7.56万元，增长5.47%。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9.2万元，决算数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0.94%。主要为总队本级和各基层队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3批、15人次。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0.49万元，降低73.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支出相应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15.2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088.15万元，增

长48.86%。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0.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3%。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共有车辆6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公务用车用途车辆。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7,446.52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住户调查、调查队业务费、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农牧生产大县调查、统计监督专项、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7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城乡住户调查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5.55万元，执行数为88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完成广东省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数据采集、录入和审核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调查任务。按季度发布分省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等重要民生数据，为监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统计基础。广泛开展手机电子记账，大力提升住户调查数据采集信息化程度，全省调查户电子记账率保持95%以上，E管理小程序推广率和E调查电子问卷采集率达100%。聚焦发展重点、改革难点、民生痛点开展统计监测、调研和分析，全年撰写多篇信息分析产品。

（二）调查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4.83元，执行数为1,88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完成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主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居民消费价格调查（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房地产价格监测调查等。大力推进业务规范化建设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强化统计数据全过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问题研判分析，完成上级约稿及自主调研205项，编发《广东国调信息》231期、《广东国家调查》107期。

（三）劳动力调查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32万元，执行数为36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高效组织实施完成现场入户调查登记，按统计调查制度及国家统计局人口司要求完成调查表的数据采集、录入、审核、验收、汇总工作，实时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按月反馈评估结果。根据调查数据撰写呈阅件及相关分析研究，开展重点人群专题调研。聚焦信息化建设赋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平台综合试点工作统一部署，在业务培训、现场辅导和技术支持等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统计云系统劳动力调查业务在广东落地运行。

（四）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执行数为1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完成广东省户籍农民工季度年度统计调查相关统计信息定期收集，全面反映农民工在输入地就业生活相关信息，及时反映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落户以及社会融合等方面情况。客观准确监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现状、变化以及与输入地城镇居民的一致性，为科学制定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强化样本管理，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做好农民工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紧扣热点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全年多篇专题经济信息、分析和报告被国家统计局和省“两办”采用。

（五）农牧生产大县调查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04万元，执行数为15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及时生产并发布广东全省及县级粮食生产情况；圆满完成全年生猪大县调查工作，将数据和生猪生产形势及时提供给国家统计局和相关部门使用，为地方党政尽快掌握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提供数据资政服务。进一步规范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台账和畜牧业全面统计基层基础台账建设，巩固畜禽养殖户大户台账建设成果，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紧盯“三农”热点难点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农业生产、农村经济运行、农民急难愁盼和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情况开展快速调研，全年撰写大量调研信息和报告。

（六）统计监督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对6个市级调查队及所辖8个县级调查队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执法检查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账本、查阅台账、访问辅助调查员、入户回访、对企业执法检查等方式，对2021年以来居民收支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粮食畜牧业全面统计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法治工作等制度执行、数据质量、工作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深入走访部分专业调查样本户和采价点。全年派出3个巡察组，对3

个市级调查队及所辖6个县级调查队开展常规巡察。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信访举报、调阅材料和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着重检查各被巡察调查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党组织领导班子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本单位核心职能责任情况和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任务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七）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66.57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保障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租用的专线电路的可用性，保障网络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及时处理故障，维修和更新故障设备，保障网络、系统环境及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对统计信息网络的管理和运行维护起到了关键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定期开展等保测评、整改、安全运维、重保、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统计调查数据安全。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住户调查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1.55	915.55	889.95	10.0	97.20%	9.72
		其中:财政拨款	891.78	905.78	880.18	—	0.0%	—
		上年结转	9.77	9.77	9.7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广东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掌握居民福祉变化情况。 目标2:发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为监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统计基础。 目标3:为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提供数据支持。 。				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广东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掌握居民福祉变化情况;发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等重要民生数据,为监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统计基础;为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提供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住户样本量	≥7900户/年	7900.00户/年	5	5	
			农户固定资产样本量	≥379个村/年	379.00个村/年	5	5	
			生产发布数据产品	4期	4.00期	8	8	
			报送国家局、地方统计信息分析报告篇次	≥8篇	10.00篇	8	8	
		质量指标	调查对象应答率	≥95%	95.00%	16	16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 并报告	是	是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分析研究获采纳、批示次数	≥4次/年	8.00次/年	20	20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收支指标数据和统计咨询服务次数	≥8人次/年	8.00人次/年	20	20	
总分						100	99.7	
说明:								

调查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调查队业务费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8.53	1884.83	1884.7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4.4	1880.7	1880.65	—	0.00%	—	
	上年结转	4.13	4.13	4.13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组织全省调查队开展分省住户调查及电子记账推广、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农作物对地调查、主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房地产价格监测调查、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 联网直报项目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PPI)、采购经理调查等多项统计调查和高质量发展调查等。 目标2: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 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分析研究主要数据产品, 为党和政府在经济新常态下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依据、统计咨询和建议。 目标3: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1. 组织全省调查队开展分省住户调查及电子记账推广、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 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分析研究主要数据产品, 为党和政府在经济新常态下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依据、统计咨询和建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2. 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报表制度要求, 圆满完成年度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农作物对地调查、主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等报表任务。在国家统计局发布全国数据后, 及时撰写并报送《呈阅件》给省领导, 及时发布全省春粮、早稻、秋粮等经济信息。及时办理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粮食和物资保障等相关单位的来函, 提供相关涉农统计调查数据。 3. 圆满完成全省房地产价格监测调查, 以及联网直报项目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PPI)。 4. 组织全省参与CPI调查的28个市、县调查队开展居民消费价格调查(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 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制度, 制定实施全省调查方案, 编制CPI和SCPI价格指数。完成2024年年度初始化工作, 按照最新制度和调查工作要求, 完成调查样本调整 and 价格数据衔接。坚持采价原则, 严格落实“三定一直”采价原则, 加强数据“即采即报即审”, 把牢“事前事中事后”环节, 做实全流程价格监测。撰写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全年CPI调查信息、分析及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 接收、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做好CPI调查数据开发利用, 充分发挥资政作用。开展源头数据核查和基层基础工作调研, 密切结合统计执法检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5. 主要畜禽监测工作。一是较好地地完成畜禽调查主要数据生产、发布解读和呈阅件撰写工作, 提供及时的统计调查服务。二是及时围绕畜牧业发展新热点新形势, 深入调查一线, 开展快速调研。三是主动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统计局的约稿调研, 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畜禽监测县调查户数量	11033户	14352.00户	4	4	
			农产量遥感面积	≥17.97万平方公里/年	17.97万平方公里/年	4	4	
			电子记账户调查样本量	≥6700户/年	7601.00户/年	4	4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县个数	≥104个县/年	116.00个县/年	4	4	
			房地产价格调查样本量	≥10000个/年	10000.00个/年	4	4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样本量	≥10000个/年	10000.00个/年	4	4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样本量	≥60000个/年	68460.00个/年	4	4	
			时间利用调查样本量	≥1900户*年	1950.00户*年	4	4	
			印发统计服务刊物《广东国家调查》《广东国调信息》	≥200期	300.00期	4	4	
			向国家统计局、地方有关部门报送调查信息和统计分析	≥400篇	470.00篇	3	3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准确率	≥95%	95.00%	4	4		
		调查点调查对象应答率	≥95%	95.00%	3	3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是	是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函询服务次数	≥15人次/年	25.00人次/年	20	20		
		调查信息、统计分析、课题报告获采纳、批示次数	≥100次/年	151.00次/年	20	20		
总分					100	100		
说明:								

劳动力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32	379.32	363.94	10	95.95%	9.6
				其中:财政拨款		363	365	349.62	—	0.00%	—
				上年结转		14.32	14.32	14.32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旨在了解广东省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据此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日常工作主要是做好对调查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好现场入户调查工作;完成调查表的数据录入、审核、汇总工作;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做好调查数据结果的提供和分析研究工作。					积极了解广东省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月度性监测,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就业市场服务提供依据。主动做好对调查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好现场入户调查工作;完成调查表的数据录入、审核、汇总工作;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做好调查数据结果的提供和分析研究工作。其他国家局领导交办的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数据产品	12次	35.00次	8	8				
			劳动力调查样本量	≥12800户/月	12800.00户/月	8	8				
			报送国家局、地方统计信息分析报告篇次	≥4篇	35.00篇	8	8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准确率	≥90%	95.00%	10	10				
			调查对象受访率	≥90%	95.00%	8	8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 并报告	是	是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指标和统计咨询服务次数	≥8人次/年	12.00人次/年	20	20				
			调查分析研究获采纳、批示次数	≥3次/年	19.00次/年	20	20				
总分							100	99.6			
说明:											

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	167	159.6	10	95.57%	9.56
		其中:财政拨款	167	167	159.6	—	0.00%	—
		上年结转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定期收集本省户籍农民工相关统计信息,从宏观上把握农民工数量、流向、结构、就业、收支、生活、社会保障等发展变化情况; 目标2: 全面系统地反映农民工在输入地就业生活相关信息,全面及时反映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落户以及社会融合等方面情况; 目标3: 客观准确监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现状、变化以及与输入地城镇居民的一致性,为科学制定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通过组织季度年度统计调查定期收集本省户籍农民工相关统计信息,从宏观上把握农民工数量、流向、结构、就业、收支、生活、社会保障等发展变化情况;全面系统地反映农民工在输入地就业生活相关信息,全面及时反映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落户以及社会融合等方面情况;客观准确监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现状、变化以及与输入地城镇居民的一致性,为科学制定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数据产品	5次	5.00次	8	8	
			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样本量	≥6840户/年	6840.00户/年	8	8	
			报送国家局、地方统计信息分析报告篇次	≥5篇	34.00篇	8	8	
		质量指标	调查对象应答率	≥90%	95.00%	8	8	
			数据产品准确率	≥95%	95.00%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 并报告	是	是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分析研究获采纳、批示次数	≥3次/年	14.00次/年	20	20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指标和统计咨询服务次数	≥4人次/年	4.00人次/年	20	20	
总分						100	99.5	
说明:								

农牧生产大县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牧生产大县调查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04	157.04	157.0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7	157	157	—	0.00%	—
			上年结转	0.04	0.04	0.04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组织开展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及时生产并发布广东全省及县级粮食生产情况,充分发挥县级粮食抽样调查的作用,为地方党政尽快掌握实际情况、制定粮食生产政策提供数据资政服务。 目标2: 组织开展广东全省生猪大县调查数据采集和调查工作,利用生猪视频监控数据和数据分析技术智能统计生猪,进一步统准统全畜禽数据,将数据和生猪生产形势及时提供给国家统计局和相关部门使用,为党和政府提供畜牧业生产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1.按照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要求,圆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各项任务,及时生产并发布广东全省及县级粮食生产情况,为全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2.较好地完成全年生猪大县调查工作,将数据和生猪生产形势及时提供给国家统计局和相关部门使用。2024年进一步深化畜禽监测调查视频大数据应用试点工作,在前期探索试点、扩大应用等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新建或改造61家生猪养殖场或出栏通道监控设备,探索单个养殖场一键识别等功能,进一步优化畜禽监测视频大数据系统试点路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大县调查户数量	2836户	3600.00户	3	3	调查对象实际有所增加	
			生产数据产品	17次	24.00次	8	8	每月完成数据调查和问卷两项工作	
			粮食生产大县个数	≥26个县/年	26.00个县/年	6	6		
			报送国家局、地方统计信息分析报告篇次	≥5篇	31.00篇	8	8		
			生猪生产大县个数	≥16个县/年	16.00个县/年	3	3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准确率	≥95%	95.00%	8	8		
			调查点调查对象应答率	≥95%	95.00%	6	6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 并报告	是	是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指标和统计咨询服务次数	≥21人次/年	41.00人次/年	20	20		
			调查分析研究获采纳、批示次数	≥11次/年	30.00次/年	20	20		
总分						100	100		
说明:									

统计监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监督专项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7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3	73	73	—	0.00%	—
				上年结转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扎实推进巡察相关工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调查生态,防治统计造假、提高数据质量,全面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通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系列部署,推动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持续保持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及时了解统计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着力提升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全体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统计法治意识,确保统计调查业务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数据真实可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巩固拓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效。					1.2024年,总队党组巡察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统计“国之大者”,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深入查找政治偏差,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巡察期间,巡察组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问卷调查、查阅资料、受理信访举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党组织领导班子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本单位核心职能责任情况和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任务情况,切实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调查生态,防治统计造假、提高数据质量,全面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广东调查总队对6个市级调查队及所辖的8个县级调查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账本、查阅台账、访问辅助调查员、入户回访、对企业执法检查等方式,对2021年以来居民收支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粮食畜牧业全面统计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法治工作等制度执行、数据质量、工作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6组统计执法检查均未发现存在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市县队个数	≥10个/年	14.00个/年	15	15			
			开展调查点执法检查个数	≥60个/年	111.00个/年	15	15			
			开展巡察检查的单位个数	≥10个/年	9.00个/年	20	18	因其他紧急工作安排,原计划开展2轮巡察工作,实际开展1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巡察结果认可度	≥95%	100.00%	20	20			
对执法结果的认可度			≥90%	95.00%	20	20				
总分						100	98			
说明: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43] 国家统计局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90	66.57	10	74.00%	7.4
		其中: 财政拨款	40	90	66.57	—	0.00%	—
		上年结转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租用的专线电路的可用性, 保障网络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及时处理故障、维修和更新故障设备, 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对统计信息网络的管理和运行维护起到了关键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目标2: 用于国家统计局业务网络一级主干网专线电路的租用和管理, 对接未接入政务外网县队工作网络的专线。两组光纤运行稳定, 有效保障内网数据传输的畅通运行。			保障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租用的专线电路的可用性, 保障网络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及时处理故障, 维修和更新故障设备, 保障网络、系统环境及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对统计信息网络的管理和运行维护起到了关键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定期开展等保测评、整改、安全运维、重保、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保障统计调查数据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运维服务	2项	2.00项	4	4	
			数据传输系统(含电子邮件系统)	2个	2.00个	3	3	
			网络管理系统	2个	2.00个	4	4	
			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视频直播系统	2套	2.00套	3	3	
			专线电路(数据专线和互联网专线)	3条	3.00条	3	3	
			正常工作端口量	≥272个	272.00个	3	3	
			保证基础用户数量	≥115个	115.00个	3	3	
			主要网络设备(路由器和交换机)	≥36个	36.00个	3	3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系统(含电子邮件系统、OA系统)、网络基础设备正常运行率	≥98%	98.00%	4	4	
			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视频直播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00%	4	4	
			设备维修和更新及时率	≥95%	95.00%	4	4	
			设备正常使用率	≥99%	99.00%	4	4	
		时效指标	网络、设备等故障相应及时率	≥98%	98.00%	4	4	
			专业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支撑各项统计数据的按时发布	≥98%	98.00%	8	8	
			网络支撑各项统计应用的运行	≥98%	98.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改善或提升信息系统可用性、稳定性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95%	95.00%	7	7	
			项目对提升工作效率、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的信息化能力程度	≥95%	95.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网直报企业对网络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95.00%	5	5	
			相关业务处室对网络运行维护满意度	≥97%	97.00%	5	5	
总分						100	97.4	
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国家统计局本级、在京参公单位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统计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国家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如工伤保险。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